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被　　告　JUAREZ　JAYSON　MIMAY(米奈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528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，始得受理，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，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（即準據法），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國籍為菲律賓籍，有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在卷可查，是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，又原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乃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，且觀諸兩造簽訂之買賣契約約定由臺灣和菲律賓管轄，是我國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。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，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，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

適用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本文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部分價金，為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涉外民事事件，而兩造並未約定準據法。又買賣契約由買受人負擔買賣價金給付之義務，買受人即被告之住所地在我國，推定我國法為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是本件之準據法即為我國法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7日簽立手機買賣分期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購買UMEI：000000000000000手機乙支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00元，首付16,380元，分期金總額44,292元，分12期每期3,691元，詎被告僅支付4期，即未再給付，依系爭契約約定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本金29,528元及違約金2,000元共計31,52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被告居留證及健保卡、被告受領手機之照片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供本院參酌。本院審閱卷內相關事證，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前揭訴訟費用額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 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